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1011201

彰檢嚴懲酒駕 決不寬貸

酒後駕車肇事常致人死傷，嚴重威脅用路人之安全。本署對於重大或再犯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檢察官於偵查中均儘速偵結，並向法院求處重刑；對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下確定得易科罰金之執行案件，執行檢察官亦將從嚴審核，若其情節重大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將不准易科罰金並依法發監執行，以嚴懲酒駕，杜絕僥倖。

自 110 年 12 月起迄今，本署轄內犯刑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判決確定者計 2 人，均已發監執行。雖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、5 月刑期並得易科罰金確定，然該 2 名受刑人均為 5 年內 3 犯公共危險罪者，除嚴重危害用路人安全外，顯見其未能悔改，非予執行難收矯治之效，執行檢察官從嚴認定易科罰金標準，將之發監執行，以維整體法秩序。本署即日起並將強化審查措施，針對另有 7 人再犯刑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並經判決確定者，執行檢察官已於 111 年 1 月份陸續傳喚到案執行，並報請檢察長核定後發監執行。

本署重申對於心存僥倖一再觸法之徒，絕不寬貸，對重大或再犯酒駕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從嚴認定個案得否易科罰金，若其情節重大者將發監執行，以正法紀，維護用路人合法權益。